

## 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包公案－百家公案 第五十七回 續姻緣而盟舊約

斷云：羅女還魂成夙偶，何巡賊污已休冤。

包公案律真奇異，張子依然續舊弦。

話說浙東張忠。父與羅仁卿鄰居。張家原是宦族而貧難，羅家驟興而富貴。宋仁宗年間，兩家同日生產，張家生子名幼謙，羅家生女名惜惜。二人稍長，羅家以惜惜寄學於幼謙家。

人常戲謂曰：「同生日者，何不結為夫婦？」張、羅私以為然，密立券約，誓必諧老。兩家父母不知也。年十數歲，尚同席讀書，常眉來眼去，情意洽淡。一日，私會合於齋東石榴樹下，自後往來無間。

次年，羅女不復來館，張子思念前情，雖屢至羅門，怎奈庭院深幽，終不能見。至於張子書一詞，名《一剪梅》，自寫其懷云：同年同日又同窗，不似鸞鳳，誰似鸞鳳？石榴樹下事匆忙，為結鴛鴦，拆散鴛鴦。

一年不到讀書堂，教不思量，怎不思量？朝朝暮暮只燒香。有分成雙，只願成雙。

過數日，忽惜惜遣婢來看張子。張子甚喜，即折窗前初開梅花一枝，作詩一首云：

昔人一別恨悠悠，猶把梅花寄隴頭。

咫尺花開君不見，有人獨自對花愁。

題畢，並前詞付婢而去。惜惜得之讀罷，不勝其情。

又次年，張子隨父寓居越州。越州太守聞其才學，留於齋中肄業，兩年方歸。羅女聞之，即遣婢送金錢十枚、相思子一粒與張。張收之大喜，語婢云：「欲與娘子一會，不知肯許否？」

婢答云：「娘子亦常念君不忘，昨聞歸來，特遣妾將此物與君，正待表後日相見之意，寧不肯許？尚待有機會處，良緣還在矣。」

張子聞其言甚悅，復書一詩與婢，歸達惜惜。其詩云：一朝不見似三秋，真個三秋愁不愁？

金錢難買樽前笑，一粒相思死不休。

張子自得羅女贈金錢，常擲以為戲，適母見而問之。張子不隱，告母得之於羅女。母覺其意，次日遣嫗問婚。羅父母嫌其家貧，不許，對裡嫗云：「歸見張母需云：若會令郎及第做官則可。」裡嫗領諾，回報於張家。母知事不諧，遂寢其議。

明年，張子又隨父同越州太守候差於京，兩下音訊遂絕。

待數年方歸，而羅女已受富室辛氏之聘矣。張子聞之大恨，若有所失，因作詞名《長相思》云：天有神，地有神，海誓山盟字字真。如今墨尚新。

過一春，又一春，不解金錢變作銀。如何忘卻人？

次日，張見裡嫗，懇告其情。裡嫗憐之，密送此詞與羅女道知。羅女見詞含悲，對裡嫗云：「今雖受聘，乃父母意，但得君來一會，寧與君俱死，永不願與他人俱生也。歸見張生，當以妾言達之。」裡嫗辭歸，告張以囉女之情。張子怏怏而已。

數日，張子正倚欄看花，若有所思，適羅女遣婢來約張云：「娘子花園後牆，有山茶數株，可以攀援，及牆有竹梯置牆外以度，今夜令君子於此等候，娘子要見君一面矣。」張聽罷，歡然答婢云：「娘子確有此意，謹當赴約。」婢去後，至中夜，張子於牆外凡伺候三日而失期。張懷恨甚，至而賦詩云：

山茶花樹隔東風，何啻雲山萬萬重！

銷金帳暖貪春夢，人在月明風露中。

次日復遣裡嫗遞去。女言：「三夕不寐，無間可乘，非妾失信也。」約以：「今夕燭燈後為期，令張君速來。」裡嫗回達於張。是夜至期，張逕往候之，果有竹梯在牆，遂登牆緣樹而下。女延入室登閣，兩敘前情，極其纏綿。遂訂後期，以樓西明三燈為約，遇只一燈，不可候也。張如約，自後或一二夕，或三四夕，常會於羅女閣中。知其事者，唯侍妾一人而已。

月餘，父有湖北之行，欲攜張同往。張乘夜見羅女道知，二人相對泣下。女贈金帛甚厚，曰：「幸未出嫁則君比歸尚有會期，否則君其索我於井中，結來世姻矣！」張、羅久之而別。

次年，張有赴試之期，先歸鄉里候考。羅女亦擬是冬出嫁，聞張歸，即遣婢約以今夕相會，且書《卜算子》詞一闕以達，書云：幸得那人歸，怎使教來也。一日相思十二辰，真是情難捨。

本是好姻緣，又怕姻緣假。若是教隨別個人，相見黃泉下。

張得婢所言，如約而往。及見，女喜且怨曰：「享有會期，子若遲之，則姻緣非所望矣。」張愴然答云：「使天若從吾二人之意，當時深盟，寧敢忘哉？」羅女云：「從今當與君極歡，雖死無恨。君少年才俊，前程未可量，妾不敢以世俗兒女態，邀君俱死也。」相對泣下。久之，張索續和其《卜算子》云：去是不由人，歸怎由人也。羅帶同心結到成，底事教拚舍？

心是十分真，情沒些兒假。若是歸遲打棹篋；甘受三千下。

此時更深人散，二人解衣就寢。枕上敘歡，不讓劉阮之天台也。自是無夜不往。

半月餘，羅父母頗有所覺，密候捉了張子。羅女聞知，遂投井而死。及父母尋究，得知將一日矣。救之不及，深恨於張，將張執送有司，告以謀殺其女。是時浙東安撫何某極賊污，而辛氏有巨貲，重行賄賂，上下買囑，務令問張以謀殺之情。何根勘數日，張不肯招，已遭嚴刑，體無完膚，用長枷監係於獄中。張母遣信報其父，父懇湖北師關節安撫，亦不能解，竟坐死罪，惟待冬月處決，而辛氏謂張必不能出矣。

忽包公案行浙東，於西街經過，忽旋風驟起，繞定馬首不散。拯疑怪異，遣牌軍薛霸隨風探視。那陣風卻從羅宅東廊而止。薛霸回覆於拯。拯拘羅仁卿問之。仁卿答云：「東廂無別緣故，只因小女日前投井身死，殯殮於此。」拯付道：「想爾女死得不明。」發遣去後，是夜秉燭坐於東廳，兩邊軍牌齊聽候。正是：日裡賢侯明萬里，夜間斷事活閻王。

初更已盡，忽見一女子，有十八九年紀，伏於階下，號哭不止。左右見之，各道：「此又冤愆來告狀矣。」拯問：「汝誰家之女，有甚不明，從實說來。」羅女云：「妾乃仁卿之女惜惜，不合私約張家子幼謙為妻，父母厭貧慕富，將妾許適辛氏，妾欲恨投井身死，父以謀害情誣於張。辛氏有錢，重賄權官，獄成，按擬張君罪決矣。陰君憐妾陽數未盡，且與張子夙緣還在，近囑芽山董真人有九丹能還妾之魂魄，特來訴明，乞憐作主。」言訖，化風而去。拯聽罷，退入寢室。

次日開衙，先究是事。調取張案卷審實，供招與羅女所訴同，即當堂去了長枷。拯心生一計，差人拘得羅仁卿來，問云：「汝女死去幾時？」羅答云：「有一月矣。」拯云：「被人所謀，當驗有傷。」即著人開棺取驗，視羅女面色如生，一些不改。拯云：「且待成此一段姻緣，然後判斷。」逕差公牌往芽山請董真人來到。拯以其情道知。真人云：「才一月，可以救矣。」

即取九丹調湯灌之。一服時，羅女醒來。父母皆喜。真人辭歸。拯取一干人，再問羅父：「爾女曾受辛氏之聘，願嫁之乎？」仁卿道：「自那日女兒身死，聘財即退還去了。」拯云：「今許適張家否？」仁卿道：「我之初心亦曾許嫁，只待得官方許成親，不料吾女堅願隨之，惹此奇禍；今幸復生，豈得不嫁之乎？」拯笑道：「若此之故，告是謀死，自得何罪？」仁卿叩首服罪。拯遂判羅惜惜與張幼謙為婚。辛氏問以買囑之罪，罰鈔五百緡入庫；具疏劾奏何巡撫賊污。一月領仁宗旨下，黜罷何巡撫之職。是時浙東以包公為張、羅了此一段姻緣，甚播揚之。明年張登科，仕至於卒，夫婦偕老焉。

